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地震、海啸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01. 地震、海啸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但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02.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发电量绩差补偿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K003. 发电量绩差补偿条款（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所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用逆变器，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发生的质量问题，导致实际年发电量减少到标准年发电量的90%以下，由此造成被保险人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原材料缺陷；
- （二）制造缺陷、工艺不善；
- （三）原材料老化。

**赔偿方式：**

赔偿金额=(年标准发电量×90%-年实际发电量)×度电单价

本附加险项下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年标准发电量的3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年标准发电量：**按照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中的正常发电量或者已运行光伏系统前N年的年均发电量，以低者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光照不足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K004. 光照不足扩展条款（3）**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光照不足导致实际年发电量减少到标准年发电量的90%以下，由此造成被保险人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方式：

赔偿金额=（年标准发电量×90%-年实际发电量）×度电单价

本附加险项下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年标准发电量的30%。

年标准发电量：按照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中的正常发电量或者已运行光伏系统前N年的年均发电量，以低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光照不足：指根据当年度世界气象组织和电站所在地气象站的数据，表明当年度实际的光照量明显低于历史数据计算出的正常光照量的90%。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 附加关键设备质量问题先行赔偿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K005. 关键设备质量问题先行赔偿扩展条款（1、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所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用逆变器，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发生质量问题，根据质量保证书依法应由设备生产制造商、经销商等第三方承担的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在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先予以赔偿：

（一）原材料缺陷；

（二）制造缺陷、工艺不善；

（三）原材料老化；

（四）功率衰减，指（1）有连续投保记录的上述设备在正常安装使用情况下，其峰值功率输出小于90%，而且其销售年限未满10年；（2）有连续投保记录的上述设备在正常安装使用情况下，其峰值功率输出小于80%，而且其销售年限超过10年且未满25年。

**第三条** 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同意的与第二条保险责任有关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等，保险人也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

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质量保证书的具体内容应事先经保险人审核并留存备案。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不得超过质量保证书的责任范围，如果质量保证书的责任范围小于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以质量保证书的责任范围为准。

### 第六条

(一) 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

1、因原材料缺陷、制造缺陷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应有性能所需的修理费用；

2、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该新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为限，若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据以上方式计算赔偿金额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 其他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等，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但上述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30%。

**第七条** 当本附加险条款承保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用逆变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经责任认定后，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

当相关索赔在事故发生的12个月内仍未得到妥善处理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并取得代位追偿权。**在任何条件下，被保险人都不可放弃对相关责任方的索赔义务，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06.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07.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四）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五）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0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09.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A（1、2）**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因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0.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1、2）**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因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1.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2.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1）**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3.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4.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复制费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5.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6.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专业费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K017.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等其他专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8.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空运费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19. 空运费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附加险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 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K021.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1）**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租金损失险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2. 租金损失险条款（1、2）**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下列后果造成被保险人因无法如期归还租借的保险标的而遭受的租金损失：

- （一）租借的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 （二）被保险人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的租借保险标的进行修复。

但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租金赔偿责任以受损保险标的的每日租金为限，且赔偿期限自原定归还日起计，但最长不超过30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K023.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1）**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4.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5.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6.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7.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K02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1、2）**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暴风雨除外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X029. 暴风雨除外条款（1）**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龙卷风除外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X030. 龙卷风除外条款（1）**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洪水除外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X031. 洪水除外条款（1）**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自燃除外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X032. 自燃除外条款（1、2）**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消防保证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G033. 消防保证条款（1）**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防洪保证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34. 防洪保证条款（1）**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20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  
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G035.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1、2）**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36.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分期付费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37. 分期付费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38. 错误和遗漏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不受控制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39. 不受控制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不使失效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0. 不使失效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违反条件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1. 违反条件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发电量报送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2. 发电量报送条款（3）**

被保险人须在每月\_\_\_\_日前将上月发电量数据按照标准格式报送给保险人，保险人会将被保险人提供的资料整理存档，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参照该资料确定保险责任及赔偿标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3.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1、2）**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赔款接受人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4. 赔款接受人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抵押权条款（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5. 抵押权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抵押权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天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第三方权威机构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6. 第三方权威机构条款（1、2、3）**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依据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第三方权威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事故的任何形式的专业检测报告或产品检测参数报告进行认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7. 指定公估人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8. 预付赔款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索赔单据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49. 索赔单据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紧急抢险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50. 紧急抢险条款（1、2、3）**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市场价值特别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51. 市场价值特别条款（1、2）**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市场价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赔偿。

市场价值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一）对于可以在市场上询价的标的，以询到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
- （二）对于不能在市场上询价的标的，可采用重置价值扣除规定的折旧确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 50/50 条款（2016 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52. 50/50条款（1、2）**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 （二）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 （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  
**附加索赔通知期条款（2016版）**

本条款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条款名称后括号内1代表适用于财产一切险责任，2代表适用于机器损坏险责任，3代表适用于营业中断险责任，只有在投保了适用的主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G053. 索赔通知期条款（1、2、3）**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保险合同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诉讼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一旦保险人书面表示接受该通知，则今后因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则该索赔视同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者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